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华台村南浜郎 6-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宇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范履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9209785Q。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下属的加油站，地址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华台村南浜郎 6-1 号。 该加油站现储油品种 92#汽油、0#柴油，储罐区设有 30m³ 油罐 4 台（2 汽 2 柴），储存量共 120m³，折合成汽油总容积 V=90m³。加油区设有 4 台加油机。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保留原站房、辅房、罩棚等利旧，位置不变；拆除原有罐区，原址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座，将原有的 4 只 30m³ 卧式单层钢质油罐（2 汽 2 柴）都变更为 1 只 30m³ 卧式双层 SF 隔仓汽油罐（其中 92#汽油 15m³、95#汽油 15m³）和 1 台 50m³ 卧式双层 SF 柴油罐，储存量共 80m³，折合成汽油总容积 V=55m³；加油岛新建，将原有的 4 台加油机变更为 3 台加油机（其中利旧 1 台 92#、95#汽油双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利旧改造 1 台 92#、95#汽油双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新建 1 台 0#柴油单油品双枪自吸泵加油机）；更新外观形象、埋地工艺管线等。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12.2 陪同人:张宇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高温等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河山加油站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除破碎岗位噪声预期超出国家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能够有效避免噪声对健康的影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 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用人单位应及时结合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及操作规程、制定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制度，并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的培训教育，其中职业卫生档案中应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	

仅用于公司网站公示使用